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制度，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簽章）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簽章）

臺灣區遵守法令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在臺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黃珠慧

(簽章)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

吳榮標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黃士馨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